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普惠金融政策

非因應外規訂定
因應外規訂定

制定單位：永續辦公室

核定層級：董事會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消弭社會不平等與實現包容性成長，讓不同的族群可以獲得滿足所需且負擔得起的金融商品與服務，特制定本政策作為推動與執行普惠金融之指導方針。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第三條 董事會為本公司普惠金融業務發展之督導單位。

第四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針對金融弱勢或缺乏金融服務群體(以下稱目標群體)推動及提供普惠金融業務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透過調研或客戶反饋，了解目標群體之需求及偏好，據以發展與創新普惠金融商品與服務。
- 二、依據目標群體的需求和偏好提供合適的金融商品與服務。
- 三、致力提升目標群體金融智識及素養，協助其對金融商品服務之理解，以做出較佳之金融決策。
- 四、建立防止目標群體過度舉債之程序。
- 五、建立目標群體便利之客戶申訴機制與管道。
- 六、對員工辦理教育訓練，避免對目標群體有不當銷售及不尊重對待之情事。
- 七、致力與外部單位(包括主管機關及普惠金融相關政策或標準之制定機構)溝通及合作、促進普惠金融之健全發展。

第五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八屆董事會一一二年第三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八屆董事會一一三年第七次會議修正通過